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19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范靜茹

05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7 年度偵字第52126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范靜茹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0 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3 刑書之記載。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范靜茹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6 (二)被告於肇事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等情，  
17 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稽，符合  
18 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  
20 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交通安全，竟未能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  
21 因而導致本案事故發生，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違反  
22 義務之程度，以及告訴人紀致翔所受之傷害；兼衡被告之  
23 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生活狀  
24 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犯後雖自首且坦認犯  
25 行，惟雙方就和解金額無共識致未能達成和解或賠償等一切  
2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另告訴代理人紀朝親雖具狀表示，告訴人於本案事故後即因  
28 腦中風、腦梗塞等疾病而極度失能，已達重大難治之重傷害  
29 程度等語。經查，告訴人於本案事故發生後旋即至醫院就  
30 醫，並經急診外科診斷告訴人四肢多處挫、擦傷，此有行天

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下稱恩主公醫院）民國113年3月25日恩乙診字第Z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稽（就診日期：113年3月20日），是本院可認定告訴人因本案事故而受有上開傷勢。惟上開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則告訴人是否確實因本案事故而受有頭部傷害，尚有疑問。又告訴人係於同年4月5日因腦中風等疾病至急診就診，有恩主公醫院113年6月17日恩乙診字第Z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份可佐，然本次就醫距離本案事故發生已隔一段時間，需有積極證據證明上開疾病與本案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認定上開疾病係肇因於本案事故，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亦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故依卷內現存之證據，本院尚難遽認被告構成過失致重傷害罪，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筱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2126號

被 告 范靜茹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范靜茹於民國113年3月20日14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往鶯歌方向之內側車道行駛，途經鶯桃路543號前，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行駛，其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以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客觀情狀觀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未讓直行車先行即變換車道至同路段外側車道，適紀致翔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右後方直行駛至，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紀致翔因而受有四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紀致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范靜茹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紀朝親指訴大致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及車損照片、監視器影像光碟暨畫面截圖、恩主公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張在卷可參，可認其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爰請審酌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另犯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致重傷罪嫌，所憑證據無非係恩主公醫院113年12月18日之診斷證明書為其主要論據。惟按刑法上之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

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2號亦著有判決可供參照。經查，告訴人前已有陳舊性腦中風等舊疾，業具告訴代理人紀朝親具狀陳明在卷，又告訴人之腦梗塞、多重感染及肺炎虛弱臥床等症狀，係於同年12月18日經恩主公醫院診斷，距本案車禍事發日113年3月20日相隔已9月之久，且車禍當日告訴人至恩主公醫院急診之診斷，僅記載四肢多處挫、擦傷，未有頭部外傷等情，有前揭診斷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稽，則本件尚難遽認前揭腦梗塞、多重感染及肺炎虛弱臥床等傷害與本案車禍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自不得逕論過失致重傷罪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已起訴過失傷害部分為同一基礎犯罪事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檢察官 楊景舜